

拼湊湊合成一本書了事。這是對於不了解時間順序隨意飛化的結果。至於空間宮位，一個事項竟然用了四、五種不同的宮，談論婚姻之事，又是父母、子女、兄弟、交友宮的亂來一通；論車禍不從遷移與疾厄宮下手，竟說什麼命宮被冲破或遇到什麼馬之類的胡說八道。寫書的人自己不見得能懂，看書的人當然也就更迷糊了。

本書內容採用定宮法與單一飛星法，無限之四化星也僅用一種而不重複使用飛宮或忌星再化出，務期讀者能有初步築基的功夫，再求往後之深入研究可也。

蔡增祥  
序於鹽水鎮

## 目錄

序文.....	〇〇三
斗數因果論.....	〇〇七
科星與功名.....	〇一五
明財暗庫.....	〇二四
飛星軌跡圖.....	〇三三
生死兩難.....	〇四二
事業也會生病（兼論事業宮與兄弟宮）.....	〇五二
十八飛星.....	〇六四
聚散離情.....	〇六八
名人命運質疑.....	〇七八
五術界的戰國時代.....	〇八六
悍馬大衝動.....	〇九五

靈仙宗主盧勝房	一〇四
導路指引化鍊星	一一二
東世凱一人兩命	一一〇
繪了無居士的一封信	一一八
諭命實例	一二一
八字六神與斗數十二宮(兼論斗數半面盤之備宮法)	一四七
三奇喜會	一六一
正氣之神武曲星	一七〇
五省研軍總司令	一八〇
飛星命盤速算法	一九一
命理服務	一九七

## 斗數因果論

佛家講究因果關係，有因必有果，有果亦必有其因。欲問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問來世界，今生做者是。所以因果關係是相互推動，環轉相成的。

法學家將因果關係歸列為下列三種學說，即一為條件說二為原因說三為相當因果關係說。

所謂條件說，即乃主張一個事實(結果)的成立，所有使它成立的一切條件(原因)都是必要的，所以凡給與缺乏條件而致發生結果者，該條件即成為結果發生的原因，也就是說在一個事實和另外一個事實間有因果關係，可想成，假定沒有前事實，就不會有後事實的場合。二原因說：本說修正條件說，認為不能把一切的條件視為原因，而應將具有發生結果的條件，分為單純的條件和可為原因的條件。換言之，假使某一結果，係由多種條件所促成，應就多數行為條件或事實條件中，擇其對結果的發生有重要關係者為原因，屬於次要地位者為條件。三相當因果關係說：本說乃主張從社會通常觀念上看，亦即由健全的常識上看，某一行為引起某一結果的概然性時，始可認為該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的存在；反之，如在通常觀念上，某一行為人並無發生某一結果的概然性，而純為偶然發生者，則縱然亦屬發生結果的原因，但並非相當的原因，

即不能以為有因果關係的存在。

以上為法學家對因果關係的論說。然以精微斗數而言，凡任何事實或結果的發生，並非偶然性的無關係因果之介入；亦即任何事項的發生與否，必有其命與運上的牽連關係，始為允當；否則不能論其必然性。

斗數的必然性代表四時的氣節週流，是屬於時間的運轉，地支十二宮位的星辰，是代表空間的分佈。時間與空間的飛動則產生力量的強弱多寡與命運因果的觀合。由先後天的本命、大限、流年的牽連關係，即可查知事實結果與其條件原因是否有一定的因果關係存在。

斗數的飛星原理，最顯著者在於四化星與宮位的變遷更替，現在僅就其命盤宮位的因果關係作一淺釋如下。

所謂宮位的因果關係，可分為三種。一為重疊宮位的因果關係。二為非重疊宮位的因果關係。三為宮位三方四正的因果關係。

第一類：重疊宮位的因果關係者，即某宮位為本命、大限、流年宮位之重疊，則該宮位之先後天必具有因果關係的互動性。申言之，亦即以先天為因，後天為果。以本命、大限為因，則以流年為果。以本命為因，亦以大限、流年為果。如命宮在子，大限在酉，流年在亥，則子宮為流年父母、大限田宅、先天命垣之重疊宮位，該宮以父母為果，則以田宅、命宮為因。以父母、

田宅為果，則以命宮為因。同理，未宮為流年財帛、大限夫妻、本命疾厄之重疊宮位，恆以財帛為果，夫妻、疾厄為因。故此流年財帛之舉因，通常與夫妻、疾厄脫離不了關係。

第二類：非重疊宮位的因果關係者，即謂本命、大限、流年之事項，並非重疊在同一宮位，則常以該事實之本命為因，而以大限、流年為果；若以本命、大限為因，則以流年為果。如本命、大限、流年之疾厄宮，並非常重疊在同一宮位，則本命疾厄宮之良窳對於大限、流年之疾厄宮，具有成為誘導因子之關鍵地位，故以先天疾厄宮落陷沖破者，在後天行運上疾厄宮沖破時，常具有非命夭折之因果誘發，即為其例。

第三類：所謂宮位三方四正之因果關係者，即指後天宮位與其三方四正之先天宮位，有互為因果牽連之依存性。亦即該流年事實之成立，通常以其宮位三方四正之先天事實之必要條件加會觀合為原因。如命宮在子，大限在戌，流年在午。以辰宮而論，其三方四正則為申子辰戌宮；故以辰宮流年夫妻宮為果，申子戌之先天與大限之宮位則為其因，故本命、夫妻、財帛為其因，而大限命宮、福德，夫妻亦為其因。

紫微斗數的宮位，時間是很多事項的共用。比如以官祿宮而言；除了是命盤本人的官祿宮之外，它本身亦是子女的疾厄宮、夫妻（配偶）的遷移宮與父母的田宅宮。又如交友宮，除代表本人的交友情形外，亦是配偶的疾厄宮，兄弟的遷移宮與父母的官祿宮……等。所以一宮位即可

行為田，大限流行為果  
大限行為田，流年為果

牽連很多事項的巧合，在此即須分別敘明「何人何事」，而不能以「一棒子打翻全船人」的方法與人論命，否則包管失去準頭，而惹人笑話。

敝人提出斗數因果論，除了說明任何事情皆有其一定的因果關係外，或許對於上述宮位共用事項之解決不無裨益。現在擇舉實例以明之。好。

例：這個命運的主人在民國七十四年（流年丑丑）因「二清專案」而被警方逮捕。很多人都不相信「那羅斯文的人，竟涉及一清專案」。記得當時某電視台的記者亦曾訪問過附近的鄰居，大家都說他是一個「好人」，但事實勝於雄辯，很多方面都顯示他與黑道掛鈎的不利證據。至於他是好人或壞人，我們不便評論，因為那是法院的事，如果他是好人，法律自然會選他清白，假如真人的涉及幫派不法情事，依理自當繩之以法。因為法律之下，人人平等；黑白善惡自會分辨清楚。

現在我們僅就其斗數命盤加以討論。  
 此人被捕時，大限行至丁丑宮位，流年丑丑。從先後天的官祿宮來看，剛好先天、大限及流年之官祿宮皆被先後天之化忌星（即先天、大限及本命之化忌星）冲破。不只如此，其先天、大限及流年之命宮亦同樣受此三顆化忌星之會照冲破。更巧的是，以上的宮位皆構成三方四正之局。（因為未宮無主星借丑宮，酉宮無主星借卯宮之故）。我們從其先天的因子，即先天官祿宮來看，天梁星在巳宮為陷宮，兼被先天化忌星會入冲破，此為知天之惡因即有官符之誘導。大限行

天梁 文曲 己巳	財帛	庚午	子女	七殺	天鉞 夫妻 辛未	兄弟 壬申	廉貞 兄弟 壬申
紫微 天相 鈴星	疾厄 戊辰	甲戌年某月某日某時			男命	文昌 命宮 癸酉	破軍 化權 父母 甲戌
天機 巨門 羊	遷移 丁卯	金四局				天同 身宮 乙亥	武曲 化科 田宅 丙子
貪狼 火星 祿存	交友 丙寅	陀羅	天魁 官祿 丁丑	太陰 化忌 官祿 44-33	太陽 化忌 官祿 44-33		

至丁丑宮時，丁巨門化忌星更與先天太陽忌雙轉借會入冲破本命及大限之官祿宮（命宮亦破）。行運至乙丑年時，流年太陰化忌星亦「插入一脚」，太陽、太陰及巨門三忌星同時轉借會入冲破先後天的官祿宮及命宮。先天官祿宮的惡因，到了丑限時造成大限官祿的惡果，先天及大限官祿宮的惡因，到乙丑年時，造成流年官祿的惡果，此惡因惡果非但藕合，且又在三方三四的轉借會合下造成串聯，成為牢不可破的一股惡勢（忌星的力量）。一個人的官刑情形，我們本極可以

此先後天的官祿宮之惡性因果循環下，看出一些端倪來。

官祿宮除了可以看作本人的官事之外，也可以看配偶（夫妻）在外（遷移）的事情，茲舉一實例以明之。

此女在流年戊午年結婚，婚後五個月，丈夫車禍死亡。我們就其本人的命盤，來看配偶的情況。

流年戊午年時，大限行至庚戌宮（即大限命宮）。流年夫妻巨門落陷，除大限天同化忌星會入外，並轉借會入流年天機化忌星（申宮無主星借寅宮），流年官祿宮（夫妻的遷移宮）亦受大限忌入與流忌會入冲破，流年交友宮（夫妻的疾厄宮）則坐先天忌入冲破。大限夫妻在申宮，因宮內無主星借對宮寅宮為用，則大限夫妻與大限官祿（夫妻之遷移）共用寅宮，此宮位受大限化忌星會入冲破（流年忌星亦忌入）。大限交友則受大限與流年化忌星夾破卯宮與酉宮通用，寅宮與申宮

天相 天鉞	天梁 祿	廉貞 疾厄	財帛 戊申	鈴星 子女	天同 天姚 23-32 （夫妻）	武曲忌 破軍 祿存 文昌	兄弟 辛亥
交友 乙巳	遷移 丙午	丁未	命 壬子	己酉	庚戌	命 壬子	命 壬子
巨門 官祿 甲辰	女命壬辰年某月某日某時		命 壬子	紫微化權 田宅 癸卯	左輔科 父母 癸丑	命 壬子	命 壬子
天機 天陰	木三局	陀羅 太陽	命 壬子	右弼 火星	左輔科 父母 癸丑	命 壬子	命 壬子
天機 天陰	右弼 火星	左輔科 父母 癸丑	命 壬子	右弼 火星	左輔科 父母 癸丑	命 壬子	命 壬子
天機 天陰	右弼 火星	左輔科 父母 癸丑	命 壬子	右弼 火星	左輔科 父母 癸丑	命 壬子	命 壬子
天機 天陰	右弼 火星	左輔科 父母 癸丑	命 壬子	右弼 火星	左輔科 父母 癸丑	命 壬子	命 壬子

用)，先天夫妻、官祿則受大限、流年忌會入冲破，先天交友會入先天化忌星。構成先後天配  
 四夫妻、配偶的遷移（官祿）及配偶的疾厄宮（交友宮）冲破的情形。導致該年丈夫車禍死亡  
 的因果串聯。尤其先後天丈夫的疾厄宮受到忌星的冲破，是死亡的直接因果關係。蓋先天交友（  
 以因果串聯）受先天化忌星由對宮衝撞進來，曰隱然伏下惡因（當然先天忌來先天夫妻亦為其共  
 同因素），至庚戌限時，大限忌夾大限夫妻的疾厄宮（此時大限交友與兄弟宮位通用）時，敗象  
 已顯，流年天機化忌星更與大限忌雙夾住大限交友，使先天與大限配偶的生命基礎受到嚴重的  
 考驗，流年夫妻的疾厄宮亦忌破，則惡因與惡果到此時全然顯現，交互迸發，是為其丈夫死亡之  
 最大關鍵之處。

我個人以為宇宙間萬事萬物的發生，並非全無任何因緣或理由的，就好像法律對於罪犯都要  
 考量其犯罪動機與背景一樣。如果命運對於個人一生施途之向背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的話，它  
 所給予我們事前的暗示，相信必有一定的軌跡可循。因果關係的研究，在於使我們認識任何事物  
 的可為與不可為而已，至於是否可以事先加以預防，那就非筆者能力所能瞭解一二的了。（本文  
 有關法學家的因果關係學說，節錄自梁恆昌先生所著刑法總論）。

## 科星與功名

紫微斗數科甲的星曜有文昌、文曲、天魁、天鉞四顆。據「紫微斗數全書」及「飛星紫微  
 斗數」裡的記載是這樣的：

一文昌，屬金、陽、南北斗，司科甲，乃文魁之首。於人之身命，主人性情磊落，聰明清秀  
 ，眉目定分明，相貌極俊麗。喜於金生人，富貴雙全美。先難後易，中晚有聲名。太陽臨福集，傳  
 臚第一名。若會太陽天梁祿存，財官昭著，福壽雙全。

文曲，屬水、陰、北斗第四星，主科甲文章之宿。臨於身命，定作科第之客。單居身命，更  
 逢凶曜，亦作詞翰之徒。與廉貞共處，必作公吏。居身，與太陰同行，定作九流術士。怕逢破軍  
 ，恐臨水以生災。據趙真狼，范啟事而順倒。忌入土宮，限臨踏踏。

天魁，屬火、陽、南斗助星，即天之貴人，為司科甲之星，又為上界和合之神，在數主貴生  
 貴。身命逢之，更得紫微天府日月星曲左右權祿相拱，少年必要美妻，且主登科及第。逢凶忌，  
 不為文章秀士，亦為弟子之師。若遇大難，必得貴人扶持。

天鉞，屬火、陰、南斗助星，即玉堂貴人，為司科甲之星，又為上界和合之神，在數主夜生

貴。其他性質大抵與天魁星相同。  
 讓人頗覺納悶的是，從來古文有關主司科甲的星曜，僅以昌曲魁鉞四星為主，化科星並不明列在內。雖然化科星亦為掌文墨、聲名之星曜，惟依斗數書籍之詮釋並不將其列為科甲之星，實令人不解。以下為飛星斗數內之記載。

「化科，屬水、陽、掌文墨、主聲名。守於身命，主人聰明。權祿相逢，幸巨之貴。如遇想星，亦為文章秀士，可作蓋英節節。但嫌戰路空亡，旬空，天空，亦疑忌星。」

事實上是如此，以昌曲魁鉞星來論科甲功名，其準確率到底有多少。我相信很多販夫走卒，他們的命中也有這四顆星曜，但一生卻從未與功名扯上任何的關係；也有人行運碰到，卻仍沒有發生什麼加官進爵的事情，究竟依昌曲魁鉞星來看功名之事，是否可信呢？頗值得置喙。

我一向確信並堅認，這個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不管理論是如何的完美與冠冕堂皇，都必須經過合理的批判與驗證，才能使其成為真理，否則皆屬空洞玄虛。吉星在本質上只是附加於主星上的一種裝飾品，本身並不能單獨發生與決定任何事件的要因或結果。四化星是斗數的用神，有其主宰先後天命盤的地位與導向之能力。化科星才是一顆真正司科甲（功名與進爵）的星曜，並非全如斗數「古文」內所言的文昌、文曲、天魁、天鉞諸星。（我相信斗數書籍必經過有心人士的篡改過）。以下我們將以實例說明之。

43-52	33-42	23-32	13-22
天鉞 武曲 破軍 化祿 財帛 丁巳	文曲 文昌 地空 太陽 子女 戊午	天府 夫妻 身宮 己未	天馬 天機 太陰 化科 火星 兄弟 庚申
左輔 天同 地劫	癸酉年正月二十六日巳時 梁啓超先生	文曲 紫微 貪狼 化忌 命宮 辛酉	巨門 化權 右弼
疾厄 鈴星 天魁 丙辰	木三局	父母 壬戌	陀羅 天相 祿存
遷移 乙卯	天姚 廉貞 七殺 羊	甲子 田宅	福德 癸亥
交友 甲寅	官祿 乙丑		

革命先賢梁啓超先生，字卓如，號任公，別號飲冰室主人（著有飲冰室全集），廣東新會人，是頗有為的博學門生，同為戊戌政變名垂青史的人物。他是前清同治十二年（癸酉年）正月二十六日巳時出生，死時年僅五十八歲。曾出任北洋政府的司法部總長（民國二年四十一歲時），到了民國五年岑春煊在肇慶組兩廣司令部時，梁氏當起司令部的總參謀，他此時正是四十四歲之年，後來在四十五歲時出任財政總長，四十七歲以後就退隱林泉，只在大學裡教書。

梁氏的功名甚早，十四歲中秀才，十七歲光緒己丑年時，中了舉人，二十四歲在上海創辦「時務報」，二十六歲戊戌年，有名的「戊戌政變」就在八月裡發生，康梁一派人被殺的是楊銳、康廣仁、林旭、譚嗣同、楊深秀、劉光第六人，世稱戊戌政變六君子。康梁師徒二人，幸而逃脫，始免於難。

梁氏的先天命盤是主官不主財，主實不主富的格局。在貴格方面，亦確實是文兼武職的格局。十四歲時行大限庚申宮位，流年丙戌，流年田宅在丑宮廉殺坐守，流年丙午文昌化科在巳宮會入，並會入大限田宅亥宮，大限庚太陰變化科會入本命田宅。十七歲時行流年己丑運，流年田宅在辰宮天同坐守，己丑天梁化科在子宮，會合本命，大限化科星太陰會入辰宮流年田宅，流年天梁化科入先天田宅來大限田宅宮，而先天田宅並有先天、大限太陰化科星會入，構成先後天之本命及流年田宅宮皆會入三化科星之局，該年中舉。（僅大限田宅為流年化科星夾照）。

天鉞 兄弟 壬申	破軍 紫微 擎羊 夫妻 辛未	祿存 子女 庚午	天機	地空 財帛 巳巳	陀羅 左輔
右弼 天府 火星	身宮 命宮 癸酉	梁士怡先生 巳巳年二月廿七日午時		文昌 疾厄 戊辰	太陽 鈴星
文曲化忌 太陰	父母 甲戌			七殺 武曲化祿	遷移 丁卯
貪狼化權 廉貞	天魁 巨門 田宅 丙子	天相 官祿 丁丑	金四局	天梁化科 交友 丙寅	天同



梁士詒先生為清末民初在北京政治舞台上紅極一時的人物，是廣東三水人，生於清同治八年（己巳年）二月廿七日午時。二十一歲光緒十五年己丑年時中了舉人，立即準備翌年入京會試，所謂「會試」，就是將各省中了舉人的人集合在北京由禮部會考。會試上了的叫做「中式」，便是「貢式」，然後再參加「殿試」，由皇帝親身主持殿試，因在皇帝殿中舉行考試，所以叫做殿試，殿試合格的人，就是中進士了。第一名獨占鰲頭的叫做中狀元。中了進士的人，在當時是一件很風光的事，不遜於目前的高考及格。但梁士詒卻連續兩次都沒有考上進士，亦即二十二歲光緒十六年歲次庚寅年與二十四歲光緒十八年歲次壬辰年時皆會試不中，下第而回。直到二十六歲甲午年時才得中進士，選入翰林。

梁士詒二十一歲時大限行至壬申宮，壬子左輔化科會入大限田宅宮，本命田宅因有先天化科星轉借會入流年田宅宮（寅宮化科星借入申宮再會入辰宮），該年中舉。

二十二歲庚寅年，庚子流年太陰化科星並未會入流年田宅宮，二十四歲壬辰年，壬子左輔化科星亦未會入該年田宅宮，所以這兩年參加會試皆未中試。到了二十六歲甲午年時，大限行至辛未宮，辛干大限文曲化科星飛入大限田宅宮（本命化科亦會入），流年申武曲化科會入流年田宅宮，本命田宅宮有先天化科星轉借會入，構成先後天田宅宮皆為該限之化科星會照，此年中了進

祿存 貪狼 右弼	交友 甲申	文昌 羊刃 巨門 天機	遷移 乙酉	地空 天相 紫微	疾厄 丙戌	天梁 丁亥	財帛
陀羅 太陽化祿 太陰化科 天鉞	官祿 癸未	庚寅年三月廿一日丑時男命				地劫 七殺	子女 戊子
左輔 武曲化權 天府	田宅 田宅 壬午	十五局				火星 天魁	夫妻 己丑
文曲 身宮 福德 天同化忌	破軍 父母 庚辰	鈴星 命宮 己卯	廉貞 兄弟 戊寅				

由斗數看功名（科考、選舉、陞遷），最重視田宅宮與化科星，尤其是先後天或夾照科星，才有考上或選上的機會。另外流年田宅宮主星最好不要自坐陷地，以之憾。

最後再舉一命例來作事實的印證。

庚寅年三月廿一日丑時生的男命，目前任職於某電信局，職位是高員級，這已品位制的最高等級了，二十歲時就已經考上，十餘年來卻一直沒有再陞遷過。此人親去世，六十九年結婚，七十一年騎機車出外發生車禍，腦部受傷住院開刀。對於們以後有機會時再詳細的討論。現在僅就其二十歲參加電信特考及格之事略予分析。民國五十九年，歲次庚戌，大限在庚辰宮。大限庚子太陰雙化科於大限田宅（也可以來本命田宅宮。流年庚戌，庚子再化科一次（共三化科）會入流年田宅宮（也可以該宮，因丑宮無主星，可借未宮為用）。構成大限、流年田宅宮皆為太陰三化科所盤宅宮亦受此先後天的化科星夾照。

四化星裡以化科星與功名有最直接的牽連關係，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實，其他的化忌星雖各有其不同的性質與作用，惟與科甲之事並無任何的糾葛，而昌曲魁鉞諸後。今年（七十五年）又適逢中央民意代表「大比之年」（立委、監委及國大代表有意參與角逐的各方英雄豪傑屆時必將有一番熱烈的競爭。至於是否能順利過關預作衡量與評估；如果流年田宅宮運化科星都沒有會照到，想要贏取這場勝仗，可難的事情了。